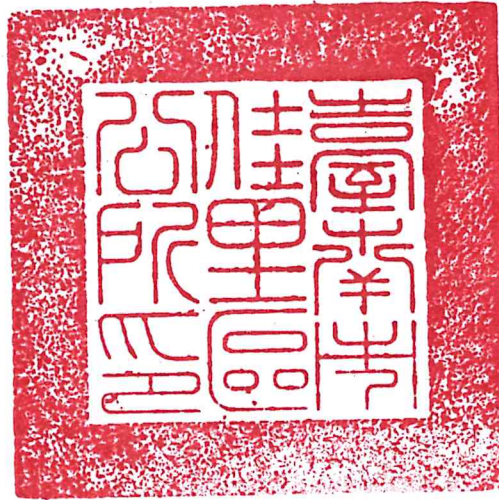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00708254號  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344-9、337(部分)、338(部分)、342(部分)、342-1(部分)及388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0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至10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建南段344-9、337(部分)、338(部分)、342(部分)、342-1(部分)及388(部分)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，申請人為申請建築以利基地整體規劃，辦理廢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4日至110年12月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，俾憑供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參考。

區長 朱雅宏